

# 中華民國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作品說明書

---

高級中等學校組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第三名

052706

臺灣民眾對死刑意向的趨勢研究

-以 1992 年~2018 年的民意調查為例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作者：  高二 徐逸芃  高二 游程麟  高二 文梓杰	指導老師：  陳國益
---	------------------

關鍵詞：死刑意向、民意調查、迴歸分析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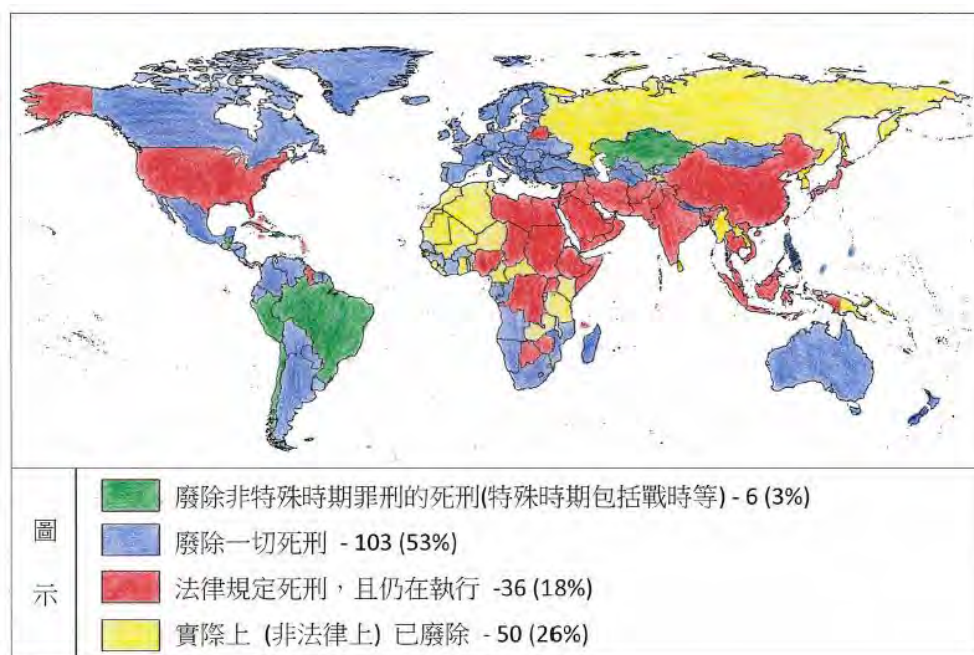
本研究目的主要是利用完整的質性及量化資料來探討臺灣大眾對死刑意向的趨勢研究，以及分析臺灣歷年來的死刑變遷及影響。研究中以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卡方考驗公式(Chi Square)、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分析臺灣大眾對死刑意象的趨勢研究，研究後發現臺灣歷年民意調查結果與社會多重變因皆有關連。

為避免本研究接收到不準確的民意調查資料以致影響其分析結果，本研究同時採用官方和民間所提供之民意調查資料以確保分析結果的公信度，再透過本研究之各項工具分析其趨勢及變因相關性，依照數據顯著與否來推論結果。

本研究希望從各項研究數據中探討影響臺灣民眾對於死刑支持與否的因素，讓民眾更加了解死刑這個刑罰制度，也使民眾能更加理解刑罰的意義與功能為何。

## 壹、研究動機

死刑是刑罰體系中最嚴厲之手段，最早記載於「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漢摩拉比法典之中，因為長期存在於社會群體，乃至於今日對於「殺人者死」形成自然而然本能反應。然而論語為政篇有云，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意即想要嚇阻犯罪光靠刑罰是不夠的。因此我們觀察到在法治國家中，以死刑作為國家可動用的刑罰制度在世界各國已有所變化，此為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動機。



圖一：世界各國死刑制度狀況(from: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website 2019.4.18)

在圖一聯合國統計資料中可以發現，總計 195 個國家中，至少有 53%的國家已廢除一切死刑制度；其中，又以歐美國家為多數。因此，死刑的存廢作為國際關注的焦點，應有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價值。隨著人類歷史時空環境的變遷，死刑的功能及背後被國家權力凌駕的事實不斷地被新興資產階級提出存廢的辯論，例如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等人提出的刑罰人道主義及人權保障聲明。然而，在臺灣，回顧歷史上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輿論調查，從戒嚴初期的廢除死刑意見高漲，但是對於近三十年來重大刑案的發生後，執行死刑或加深刑度的民意高漲卻也時有所聞。再者，2019 年由公視播出的「我的與惡的距離」中一個飾演律師的角色曾提及：「一個民主的法治國家要靠殺人來撫慰人心，保障我們人民的安全，我不懂這算甚麼民主法治國家。」我們想探討究竟刑罰的目的為何？究竟死刑是如廢死者主張人道考量宜廢除；或者是否如反廢死者認定不保留死刑不足以彰顯公道及維持秩序。而在學校教科書中「刑期無刑」的目的究竟是否真正存在？此二者為本研究之初，所遇到的盲點而所欲探究死刑存廢的研究動機。

## 貳、研究目的

- 一、文獻探討臺灣的死刑制度的立法變遷與聯合國兩公約的關聯？
- 二、針對本研究之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進行結構性訪談，探求趨勢意義？
- 三、調查 2018 年臺灣民眾對於死刑意向的看法與相關因素的差異為何？
- 四、有關於 1992 年~2018 年民眾死刑意向調查資料與其他因素之變異數相關性分析及討論

##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 一、文獻回顧

#### (一)臺灣死刑制度的變遷

中西方歷史上皆存在死刑制度，但是在人權思想的萌芽上，西方早了近兩百年。我國自民國初年以後，刑法受西方國家影響較大，對於死刑的適用有較多的限制，整體的死刑觀點因為中華民國憲法的出現，而形成和西方國家相互銜接的死刑制度。然而，隨著我國因戰爭及政治紛爭，各種非常時期的緊急措施都凌駕於憲法之上，包括戒嚴令、動員戡亂及懲治叛

亂條例等許多特別刑法的存在，使得死刑變得像是政府治理國家的特別手段而非刑罰的最後手段。此時期有大量的絕對死刑存在，因為是威權時期，看似治安穩定，實際則是寧可錯殺一百也不縱放一人。

然而，有鑑於 Michael,&Marina(2000)對於世界各國逐漸廢止或減少死刑之整體態度轉變趨勢，在臺灣自從解嚴以後，客觀環境尚難完全廢止死刑，因此政策上朝儘量緊縮科處死刑之罪名，著手廢除刑法唯一死刑之規定。以下為研究者自行整理的臺灣刑法及特別刑法之死刑變遷表：

表一：臺灣刑法及特別刑法之死刑變遷表

時間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民國 88 年 (1999)	刑法第 223 條：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b>處死刑</b> 。	併入刑法第 226-1 條：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 <b>處死刑或無期徒刑</b> ；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姦而殺被害人，現刑法規定絕對死刑一種， <b>難以依實際犯罪情節</b> ，妥當量處，爰修改為相對死刑，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民國 91 年 (2002)	刑法第 348 條：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b>處死刑</b> 。	刑法第 348 條：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b>處死刑或無期徒刑</b> 。	刑罰之 <b>公平</b>
民國 92 年 (2003)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 <b>處死刑</b> 。	<b>廢除</b>	法條與刑法 <b>重疊並過於嚴苛</b> ，不適合現今法治社會。(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56 期)

民國 93 年 (2004)	懲治盜匪條例	廢除	
民國 95 年 (2006)	刑法第 333 條：海盜致人於死者， <b>處死刑</b>	刑法第 333 條：海盜因而致人於死者， <b>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b>	原條文第三項前段對於犯海盜罪而有致人於死之結果，其法定刑為唯一死刑，第三百三十四條海盜結合罪亦為唯一死刑，有 <u>違反罪刑均衡原則</u> 。
	刑法第 334 條：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b>處死刑</b> ：一、放火者。二、強姦者。三、擄人勒贖者。四、故意殺人者。	刑法第 334 條：犯海盜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 <b>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b> 一、放火者。二、強制性交者。三、擄人勒贖者。四、使人受重傷者。	
民國 95 年 (2006)	陸海空軍刑法第 27 條：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 <b>處死刑</b> 。	陸海空軍刑法第 27 條：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 <b>處死刑或無期徒刑</b> 。	唯一死刑之罪並無 <u>任何挽回之機會</u> ，而本項犯罪亦非侵害生命權之犯罪，故不宜單獨處以唯一死刑，而宜增加無期徒刑，使法官於審判之際有選擇科處刑罰之裁量權。
	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 <b>處死刑</b> 。	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致生軍事上不利益者， <b>處死刑或無期徒刑</b>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及本研究整理

由上表可知，我國自從民國 95 年以後，已無絕對死刑對應之條文，觀察其修法理由，除了有降低嚴刑峻罰的性質以外，並強調法律之變遷需迎合人權保障之合憲性。

## (二)國際廢除死刑趨勢的變化

此外，我國死刑存廢的討論，也常與國際公約及國際輿論相互影響，我們可以參酌國際

上有關廢除死刑的典章制度及各種相關國際會議在死刑存廢的討論上，作為近代國際間廢除死刑趨勢的歸納。以下為聯合國與廢除死刑相關的公約整理：

表二：聯合國與廢除死刑相關的典章制度

時間	典章制度	廢除死刑相關議題
1945	《聯合國憲章》	序言：「重申 <b>基本人權</b> ，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p>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兩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秩序重整之初，國際間對於在聯合國設立人權原則形成共識，意即唯有在國際上建立起有效的人權機制，確保人人皆能享有基本人權，才能保護弱勢的人民不再受到強權的侵犯。</li> <li>2. 二戰中希特勒慘無人道的種族屠殺將人區分為次人類，並貶低其生命權，此成為聯合國憲章進一步討論人權條款及落實會員國義務的核心主軸。</li> </ol>
1948	《世界人權宣言》	序言：「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之 <b>固有尊嚴</b> ，以及所有人平等而不可 <b>剝奪之權利</b> 的承認，實為自由、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基礎」
		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p>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鑑於慘痛的歷史教訓，聯合國為了消除所有次人類的各種可能論述，除了強調人人平等以外，有關所有人的固有尊嚴、不可剝奪的權利以及生命權做為基本人權的存在，意味生命權與生俱來，平等而不可剝奪。</li> <li>2. 雖然生命權不可剝奪，但死刑的執行，顯然違反了「不可剝奪」的基本原則。不過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死刑被視為是生命權保障的例外，可以不受「不可剝奪」原則的約</li> </ol>

		<p>束。</p> <p>3.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負責起草世界人權宣言，觀察其討論過程中，死刑條款正反兩方一樣論述鮮明沒有共識，最後採取折衷的方案，既不提廢除死刑，也不提保留死刑。</p> <p>4. 此外，世界人權宣言是一份道德性、政治性的指導綱領，並無法律效力無法強力約束會員國。</p>
196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p>第六條（生命權）：</p> <p>一、人人有固有的<b>生命權</b>，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p> <p>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p> <p>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p> <p>四、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p> <p>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p> <p>六、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p> <p>分析：</p> <p>1. 為了將世界人權宣言的內容具體實現，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開始起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要求簽署會員國家必需負擔的法律義務。</p>

		<p>2. 人權委員會不可能再如世界權人宣言那樣擱置死刑的問題，所以死刑問題在起草生命權條款時引起了廣泛的討論。其所討論死刑的廢除仍然僵持不下。</p> <p>3. 最後所通過的條文雖然沒有課予會員國廢除死刑的義務，但是設下了適用死刑的限制以及使用死刑的限制，這暗示著會員國應盡一切可能避免執行死刑，屬於逐步廢除死刑的作法。雖然沒有明言，但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在精神上指向了廢除死刑。</p>
198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p>前言：「廢除死刑有助於人性尊嚴之提昇及人權之進步發展」、「確信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應被認為是對生命權享有之進展」。</p> <p>第一條：「各會員國不得於其管轄權內執行死刑，並應盡所有必要措施於其管轄權內廢除死刑。」</p> <p>第二條：「只允許在加入和批准時，可以保留對戰爭時期最嚴重犯罪處以死刑。」</p> <p>分析：</p> <p>1. 觀察其條文可知，該議定書最終確立了聯合國主導的國際人權體系反對死刑的立場。</p> <p>2. 該議定書最初僅有 56 個國家贊成，而截至 2018 年已有 86 個國家批准該議定書。</p>
1998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p>第 77 條：「國際刑事法院可以使用的刑罰包括 (a)不超過 30 年的有期徒刑；(b)無期徒刑；(c) 罰鍰；(d)沒收直接或間接從罪行中獲得的收益、財產和資產。」</p> <p>分析：</p> <p>1. 聯合國欲透過規約建立永久性的國際刑事法院，以起訴及審判犯下國際社會所關切之最嚴重罪行的罪犯。但是在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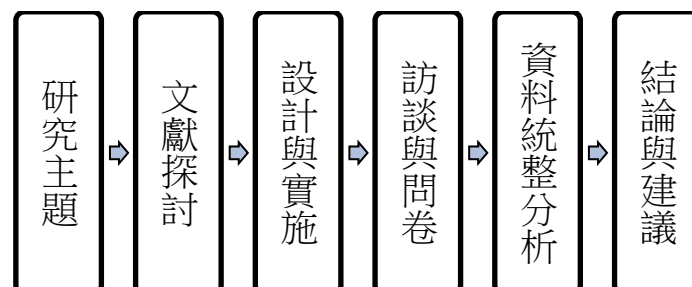
		<p>約中因未將死刑列入刑罰，引起會員國爭議。</p> <p>2. 最後在會員國共識未來罪犯以國家法院程序為主，國際法院為輔的模式下，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沒有將死刑列為其懲罰清單之中，以此作為聯合國廢除死刑政策之進程。</p>
2009	我國批准《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	<p>1. 1967年我國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合稱為兩公約。</p> <p>2. 2009年我國國會批准《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總統宣布兩公約及施行法正式生效。</p>

資料來源：法務部國際公約資料及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表整理內容可知，聯合國在建立國際人權體系時，對於處理死刑的議題採取逐步漸進式的廢除死刑措施，一開始人權委員會認為明訂廢除死刑是不務實的，而且有可能傷害國際人權法建立的進程。根據 Schabas(2014)論點中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要求締約國漸漸限制使用死刑作為最終目標，而在大多數民意支持死刑的情況下，僅能對死刑的使用設下層層關卡加以限制但未必能夠廢除。然而，隨著時間的推展，聯合國成功地通過了旨在廢除死刑的《第二任擇議定書》。而聯合國本身設立的國際刑事法庭，也確定不使用死刑。這在國際上產生示範效果，進而形成國際趨勢。

## 肆、研究方法及過程

### 一、研究流程



圖二：研究流程圖

## 二、問卷調查

即民意調查，是一種透過抽樣推估母體的訊息了解公眾對某些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的意見和態度的調查方法，其目的在於通過對大量樣本的問卷調查來較為客觀、精確地反映社會輿論或民意動向(黃惠穗，2007)。本研究將以卡方檢定的方式，透過交叉表(卡方檢定)可顯示兩類別變數間的測量所佔比例與相關性，相關性檢定之虛無假設為  $H_0$ : 兩類別變數獨立(即不相關)(石計生等，2004)。

## 三、訪談調查

訪談法又可分為「非結構式」、「半結構式」、「結構式」，非結構式訪談法，是指研究者及受訪者以對話方式互動；半結構式訪談，是以訪談大綱引導訪談的進行；結構式訪談，是運用研究技術進一步澄清認知(轉引自陳長庚，2007：38)。本研究採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又成為「半標準化的訪談」(semi-standardized interviews)研究者必須於訪談進行前，即做好立即的準備，對研究主題及研究問題要有充分的認知與掌握。

## 四、趨勢研究

本研究蒐集臺灣近 27 年死刑民意意向調查及行政院主計處各項社會因素資料，將透過迴歸分析進行趨勢預測研究。

## 五、SPSS 學術統計軟體

利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描述統計及推論統計之實證分析，本研究問卷、趨勢分析及專家訪談經與專家學者及文獻資料分析，能適切符合實際需求狀況進行分析及探討。

# 伍、研究結果

## 一、正反議題倡議團體之訪談

為了深度了解臺灣在死刑存廢爭議上的立場論述，除了文獻分析外，係採訪談法，藉由與正反議題倡議團體訪談以了解觀點及深入看法，分析其異同之處。

### (一)質性研究資料說明：

1. 研究方法：個案研究法，透過口語敘述的訪談方式，針對特定的正反方倡議團體為研究對象，了解問題癥結所在進行異同比較。

2. 訪談大綱：

表三：訪談大綱

構面	訪談向度
對死刑的看法	能否簡述您對廢死或反廢死運動的看法與經歷？
	死刑的價值是什麼？廢除死刑的價值又是什麼？
對死刑民意調查的看法	在民主化的社會中，您認為死刑議題與民意調查的關聯性為何？
	您認為死刑存廢的民意調查是否能呈現一個時期臺灣民眾對於死刑的態度？如果不行，民眾對於死刑的態度該用何種方式調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訪談參與者：

表四：訪談參與者資料

代碼	身分別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死刑存廢之立場	訪談時間
A	新北市板橋區議員、中華民國反對廢除死刑維護社會公義協會常務理事	2018年9月18日	新北市議會	支持維持死刑	35分鐘
B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2018年9月19日	臺灣廢死聯盟辦公室	支持廢除死刑	105分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訪談工具：利用訪談大綱預先設定結構式的問題，進行資料蒐集。

本研究針對代表正反方倡議團體的主要人物進行訪談，並且依照本研究文獻探討之結果進行草擬訪談大綱，係利用訪談的質性資料逐步歸納出相異或相同質的現象，以深入釐清文獻分析的脈絡或觀點是否正確。

(二)正反議題倡議團體對死刑的看法

表五：正反議題倡議團體對死刑的看法

<p>中華民國反對廢除死刑維護社會公義協會常務理事林 OO 先生對死刑的看法</p>	<p>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OOO 小姐對死刑看法</p>
<p><i>死刑的價值就是在這個社會秩序穩定的功用，.....，被判死刑一定是手段非常的殘忍，所以這個刑法就是為什麼罪刑法定主義裡面寫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在判決裡面，大概都會寫就是說法官會盡可能找一切的理由讓你活下去，就是找不到讓你活下去的理由，就是因為你這手段，所以要讓你永遠跟社會隔絕，這就是死刑存在的價值，最後手段。</i> (擷取自訪談者林 OO 議員口述)</p>	<p>我們可以去理解為什麼有人會說就是一命還一命啊對人性來說很正常，.....，那其實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去想想看，他其實就是一件很赤裸的事情，就是有一個人殺了另一個人，那如果今天你認為殺人是不可以的，那你怎麼會允許國家去開槍殺死這個人?至少在我們的國家裡面，我們的執法單位是這樣子的。 (擷取自廢死聯盟訪談者口述)</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正反議題倡議團體對死刑存廢民意調查的看法

表六：正反議題倡議團體對死刑存廢民意調查的看法

<p>中華民國反對廢除死刑維護社會公義協會常務理事林 OO 先生對死刑民意調查的看法</p>	<p>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OOO 小姐對死刑的民意調查看法</p>
<p><i>臺灣目前反對廢除死刑的大概還有 8 成以上，如果今天臺灣都沒有什麼治安的重大事件，比如說沒有甚麼擄人勒索，.....，那你這個分屍案，給社會大眾就是非常的不安，所以民意調查裡面，現在至少 8 成以上是反對廢除死刑的，當然有關聯啦，是不是? 那你說這些民意代表為什麼要堅持廢除死刑? 那我也想不透，他明明知道那是違背</i></p>	<p><i>我們發現大部分人對於死刑的知識可以說是相當狹隘，大部分人對死刑的了解就是讓他死而已，但經過我們這樣的活動過後，大家可以得到更多的資訊，而且對死刑的信任感感到降低，.....，他們會開始懷疑「殺人者死」這句話的合理性質，他們會開始思考是否有什麼樣的制度可以不讓他去死又可以達成我覺得社會需要的一個效果，所以最大的</i></p>

<p>的，但有少部分人他可能是說，他的<b>理念是這樣，那我們尊重，但是仍然要以民意調查關聯性是主要的</b>，.....，面對民意，你問問看某些議員，他敢不敢堅持說他要廢除死刑，他不敢講。因為他一講就會<b>被人家攻擊，選票會流失</b>，所以現在的民意調查還是覺得死刑還是有他的必要性。</p> <p>(擷取自訪談者林國春議員口述)</p>	<p>問題就是發現說<b>民眾資訊不足</b>。.....，然後拿這個報告和大眾及政府說：「你們的民調都是基於<b>很膚淺的題目</b>，你支不支持死刑?都是在大家<b>沒有得到充分資訊</b>的情況下去做民調，但現在大眾了解了死刑這個資訊後，呈現的結果是這樣的。」這也是我們辦<b>公民審議</b>這個活動的原因之一，就像民調這種東西，它是<b>很容易被操作的</b>，所以我個人也不怎麼相信民調這一套，因為各個民調公司的民調通常會趨向自己的立場，但是確實目前<b>80%的那份民調還算公正</b>，因為我記得是<b>中研院做的</b>。(擷取自廢死聯盟訪談者口述)</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歸納雙方訪談結果之比較

表七：雙方訪談結果之比較

中華民國反對廢除死刑維護社會公義協會常務理事林 OO 先生反對廢除死刑的理由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OOO 小姐支持廢除死刑的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死刑價值作為穩定社會秩序</li> <li>2. 站在被害人及警察權益立場</li> <li>3. 如沒死刑，警察沒保障，民意代表可能選票流失</li> <li>4. 聯合國廢死文化是因為背景不同不能類推適用在臺灣</li> <li>5. 因科技進步，誤判死刑機率已極低</li> <li>6. 廢死條件不足(仍存殺人、暴力案件)</li> <li>7. 民意是主要的依歸，死不死刑要由民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殺人者死為過往傳統人之本能想法</li> <li>2. 但是知識和民智啟發可以知道殺人者死的知識非常狹隘</li> <li>3. 國家不應濫用刑罰權來執行死刑</li> <li>4. 大眾對廢除死刑不信任來自於資訊不足</li> <li>5. 生命權應是始終如一，沒有差別</li> <li>6. 科技再發達仍有無法探求百分百的真相，如何肯定沒有誤判機率</li> <li>7. 民意調查容易被操作不應該作為決定死</li> </ol>

決定。

刑存廢的依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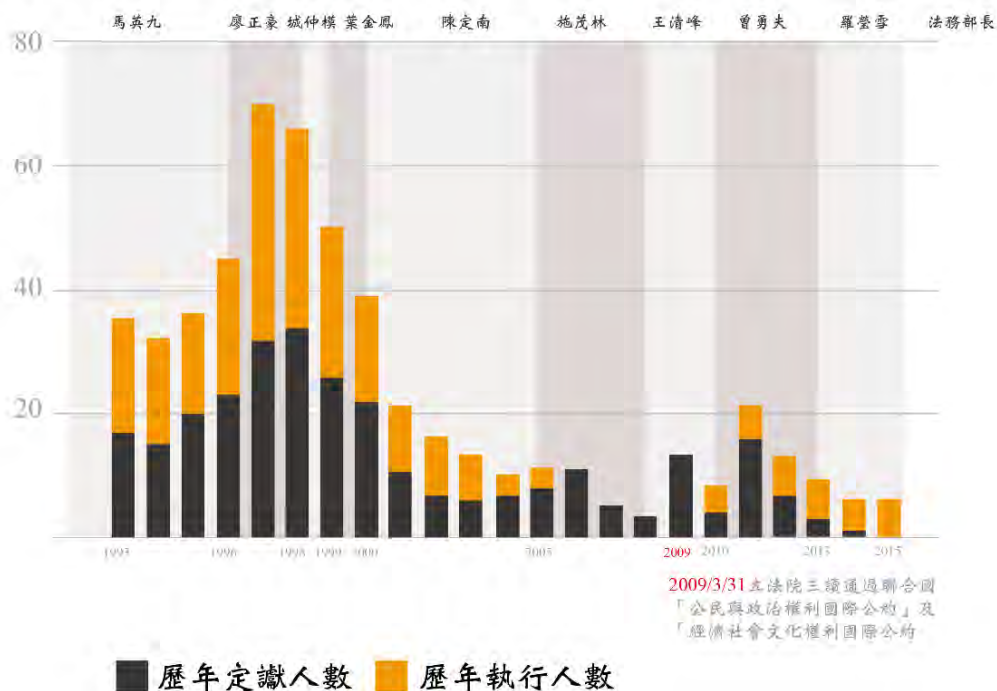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兩方的觀點來看，我們認為正反兩方倡議團體對於死刑的發展及民調的結果都有不同的看法。對於我們所蒐集到的民意調查資料來看，以反方的言論來說並不是全然正確的，反方認為大部分的民調都是在發生重大案件後才被調查，所以他們認為民調容易被操控，未必客觀公正，但我們認為我們所標註的中研院及法務部的民調資料是比較具有信效度的，所以反方完全否認民調準確度的言論是有出入的，可信度較低。而正方最主要是應報主義為主，認為民調結果和重大社會案件有關聯性。

## 二、我國近年來死刑定讞以及死刑執行人數趨勢

隨著時代變遷以及政黨的輪替，臺灣也已無絕對死刑之條文，死刑定讞及執行人數也逐年下滑，甚至在 2006-2008 年民進黨的陳水扁總統執政期間無執行任何死刑(如圖二)，我國也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並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在兩公約法通過後，除了 2011 年死刑定讞人數較高，其餘有逐年下滑的趨勢，甚至出現無人遭判刑死刑定讞。

圖三：歷年死刑定讞人數以及執行死刑人數

### 歷年死刑定讞人數以及執行死刑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三、我國近 30 年來死刑相關民意調查資料

我國在解嚴以後，於 1990 年首次進行廢除死刑之民意調查，為了更加了解臺灣民眾面對廢除死刑的長期趨勢，並且成為本研究變異數分析之相關資料，我們蒐集了官方、半官方或民間的調查資料，以下為本研究所蒐集整理之廢除死刑贊成與否的民意調查資料。

表八：廢除死刑贊成與否的民意調查資料

年份	反對死刑	支持死刑	調查機構
1990.05.01	9%	75%	中央研究院「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第一次暨第二次不定期調查報告」
1991.08.01~08.31	13%	69%	中央研究院「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報告」
1993	12%	72%	法務部民國 82 年對一般民眾、社會菁英及司法官進行民意調查
1994.07.01~07.31	16%	69%	中央研究院「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三年七月定期調查執行報告」
2000.04.28	13%	75%	TVBS 民意調查中心
2001.08.01	12%	79%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執行報告」
2002.10.01	10%	77%	行政院研考會「民眾對我國人權政策的看法」
2006.06.01	21%	74%	中央研究院「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謝靜琪 2006)
2007.12.19~2008.02.15	15.9%	79.7%	法務部「臺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
2010.05.13	9%	85%	TVBS 民意調查中心死刑民調(立委謝國樑委託)
2011.01.30	9%	83%	中正大學犯罪被害與治安滿意度調查
2012.12.05	17%	83%	Pollster 波仕特線上市調
2014.01.06	12%	85%	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
2015.06.09	11%	82%	TVBS 民調中心
2016	4.8%	87.9%	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
2018.08.12~08.25	5.6%	91.2%	研究者自行調查
平均數	11.89375%	79.175%	
中位數	12%	79.5%	

資料來源：各調查機構及本研究調查及整理

由上表可知而無論是放在治安問題、人權問題、或是加上配套措施、更細緻地處理各種變項的問卷，「民意調查」所呈現的「民意」一直都呈現反對廢除死刑大於支持的情況。然

而，為了了解其中因素，我們蒐集五次的民意調查報告書進行分析，可發現其中仍有以非二分法的題目作為研究取向，而能從民意調查中得到有別於一面倒的反對廢除死刑的結果。

從三十年的民調數據來看，支持死刑的比率一直都是居高不下的。不論是從治安問題、人權問題或是各層面的探討來看，民意調查所呈現的民意一直都是呈現反對廢除死刑的情況。而在 2006 年的民意調查，所蒐集到的民調中支持廢除死刑比例最高的，推測是因為當年絕對死刑全數修法為相對死刑。因此，在 2006 年時，當時的法務部長施茂林簽准縱火犯鍾德樹的死刑執行令，但成命發生變化，因人權團體抗議及提出釋憲聲請等，法務部追回命令，之後施茂林拒簽死刑執行令，這些可能是導致當年支持廢死的民調比例為上升的原因。但在 2010 年時，因為政黨輪替，死刑又重新開始執行，推測是因為人民認為死刑可以嚇阻犯罪，於是支持廢除死刑的比例又往下降。在往後二年內並沒有發生太多整個社會的重大事件，支持廢死的比例又稍微上升，直到 2014 年發生北捷隨機殺人案後，民眾人心惶惶，支持廢死比例又下降，此事件後，又有發生諸多重大殺人事件，我們推測是導致 2016 年的民調支持廢除死刑比例極低的因素。

#### 四、2018 年實施民意問卷調查現況分析

本研究以 2018 年臺灣民眾對於死刑意向民意調查，將新北市作為部落抽樣之母體，由於新北市同時具有城鄉之特性，因此部落因此作為部落被選取時，部落間的差異小，則該部落內抽樣都能對母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問卷主要以 Google 線上問卷登入填寫，資料蒐集期間為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止，去除漏答與亂答，最後有 811 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 95%。

##### (一)描述性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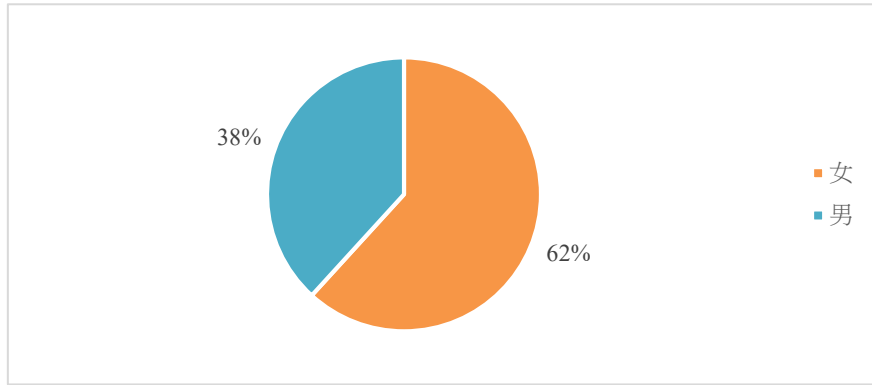
本研究問卷來自網路使用人口之有限母體，意即所討論之民意調查為網路使用者對於死刑議題的討論現況調查。採登入 Google 網路問卷填寫，共完成 811 份，以下針對填答者的性別、年齡、職業、「是否支持死刑」、「若自己身為受害者家屬是否會支持死刑」、「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後是否有再犯可能之意向」進行描述性統計。

##### 1.性別

(1)受訪民眾的性別分布：受訪民眾性別分布方面，男性為 310 人(38%)，女性為 501 人(62%)，詳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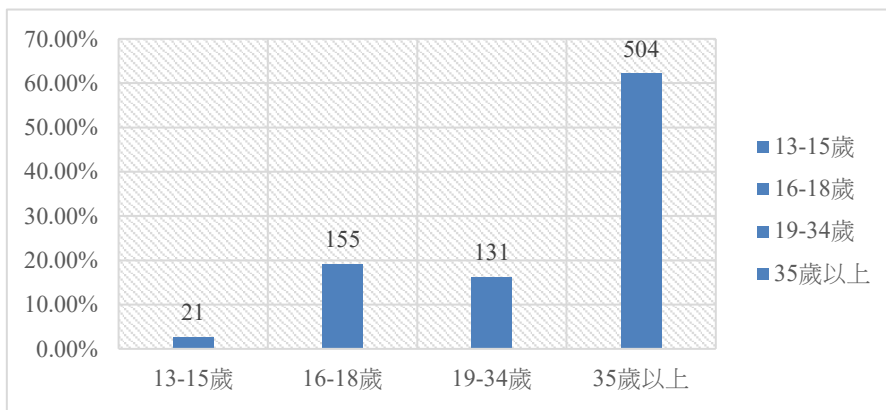


圖四 性別人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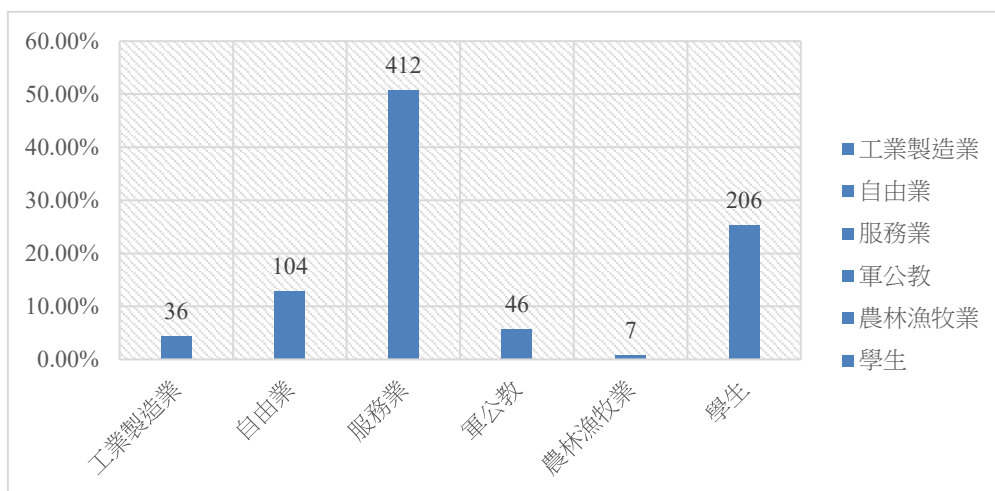
2.年齡層分布：填答者年齡分布方面，13-15 歲者占比約為 2.6%，16-18 歲者占比約為 19.1%，19-34 歲者占比約為 16.2%，35 歲以上者占比約為 62.1%，詳如圖五。

圖五 受訪民眾的年齡層分布



3.職業分布：在受訪民眾職業分布方面，農林漁牧業約為 1%，工業製造業約為 4.4%，服務業約為 51%，軍公教 5.7%，學生約為 25.4%，自由業(含家管)約為 12.8%，詳如圖六。

圖六:受訪民眾的職業分布



#### 4. 民眾對死刑制度的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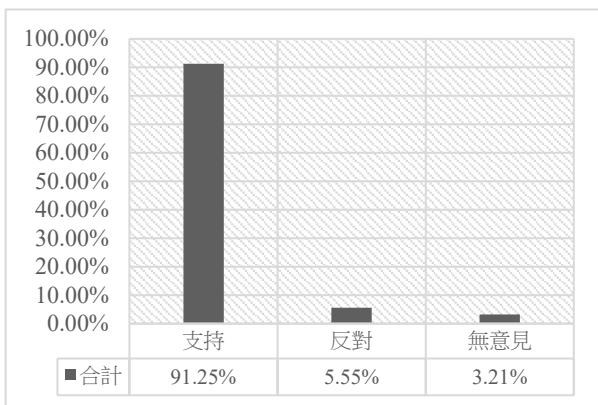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發現，約有 91% 的民眾表示支持死刑制度，而約有 6% 的民眾表示反對死刑制度，另約有 3% 的民眾表示沒有意見，詳如圖七。

#### 5. 若民眾身為被害者家屬是否會反對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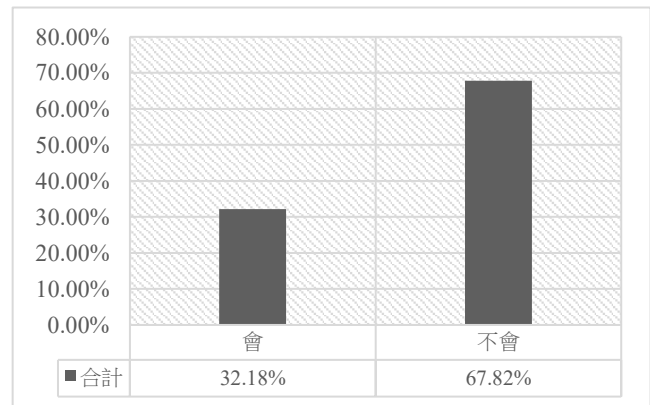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表示「若民眾身為被害者家屬會反對死刑」約為 32.2%，表示「若民眾身為被害者家屬不會反對死刑」約為 67.8%，詳如圖八。

#### 6. 人犯在假釋出獄後是否有再犯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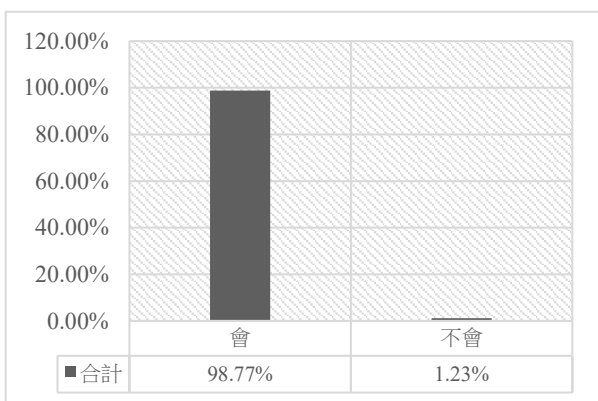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認為「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後是否有再犯可能之意向」約為 99% 表示會再犯，另「殺人犯在假釋出獄後沒有再犯可能」約為 1%，詳如圖九。



圖七：民眾對死刑制度的意向



圖八：若民眾身為被害者家屬是否會反對死刑。



圖九：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後是否有再犯可能？

## (二)主要分析

本研究民眾對於死刑意向的調查主要有三主題，包含「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死若身為被害者家屬對於死刑意向」、「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後是否有再犯可能之意向」。針對本研究之主要變數做卡方檢定分析，透過卡方檢定了解基本資料分別與前述三個主題之間是否呈顯著相關（ $H_0$ ：兩者無顯著相關）。

### 1.性別、年齡、職業變項與民眾對死刑制度支持與否的意向

此處分析欲了解「民眾對死刑制度支持與否」是否因性別、年齡與職業而有所不同？首先分析不同性別民眾，其對於死刑制度的支持情況。

表九 性別之卡方檢定

類別	性別		總和	
	男性	女性		
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	1支持	272	468	740
	2反對	29	16	45
	3無意見	9	17	26
總和	310	501	811	
R平方值	13.920**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由上表可知，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發現差異分析達顯著（ $R^2=13.920^{**}$ ），故死刑制度支持與否的多寡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接下來分析不同年齡民眾，其對於死刑制度的支持情況。

表十 年齡之卡方檢定

類別	年齡				總和	
	13-15歲	16-18歲	19-34歲	35歲以上		
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	1支持	17	131	120	472	740
	2反對	1	11	9	24	45
	3無意見	3	13	2	8	26
總和	21	155	131	504	811	
R平方值	29.293***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由上表可知，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發現差異分析達非常顯著 ( $R^2= 29.293^{***}$ )，故死刑制度支持與否的多寡會因年齡而有所不同。

接下來分析不同職業民眾，其對於死刑制度的支持情況。

表十一 職業之卡方檢定

類別		職業						總和
		工業	家管	服務業	軍公教	農業	學生	
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	1支持	31	100	386	40	6	177	740
	2反對	4	3	18	6	1	13	45
	3無意見	1	1	8	0	0	16	26
總和		36	104	412	46	7	206	811
R平方值		30.386**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由上表可知，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發現差異分析達顯著 ( $R^2= 30.386^{**}$ )，故死刑制度支持與否的多寡會因職業而有所不同。

綜上所述，性別、年齡及職業的差異對於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皆有顯著的影響。意即身分背景的差异，對於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有明顯的不同。

2.性別、年齡、職業變項與若身為被害者家屬對於死刑意向

表十二 性別之卡方檢定

類別		性別		總和
		男性	女性	
若身為被害者家屬對於死刑意向	1支持	214	336	550
	2反對	96	165	261
總和		310	501	811
R平方值		0.339		

由上表可知，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發現差異分析未達顯著 ( $R^2= 0.339$ )，故若身為被害者家屬對於死刑意向支持與否的多寡不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表十三 年齡之卡方檢定

類別	年齡				總和	
	13-15歲	16-18歲	19-34歲	35歲以上		
若身為被害者家屬對	1支持	12	98	88	352	550
於死刑意向	2反對	9	57	43	152	261
總和		21	155	131	504	811
R平方值				3.564		

由上表可知，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發現差異分析未達顯著 ( $R^2=3.564$ )，故若身為被害者家屬對於死刑意向支持與否的多寡不會因年齡而有所不同。

表十四 職業之卡方檢定

類別	職業						總和	
	工業	家管	服務業	軍公教	農業	學生		
若身為被害者家屬對	1支持	25	78	285	27	4	131	550
於死刑意向	2反對	11	26	127	19	3	75	261
總和		36	104	412	46	7	206	811
R平方值				6.654				

由上表可知，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發現差異分析未達顯著 ( $R^2=6.654$ )，故若身為被害者家屬對於死刑意向支持與否的多寡不會因職業而有所不同。

綜上所述，性別、年齡及職業的差異對於若身為被害者家屬對於死刑意向的變化皆無顯著的影響。

### 3. 性別、年齡、職業變項與民眾考量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後是否有再犯可能意向?

表十五 性別之卡方檢定

類別	性別		總和	
	男性	女性		
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	1會	305	496	801
假釋出獄是否有再犯	2不會	5	5	10
可能之意向調查		310	501	811
R平方值		24.310		

由上表可知，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發現差異分析未達顯著 ( $R^2= 24.310$ )，故若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是否有再犯可能之意向調查支持與否的多寡不會因職業而有所不同。

表十六 年齡之卡方檢定

類別		年齡				總和
		13-15歲	16-18歲	19-34歲	35歲以上	
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是否有再犯可能之意向調查	1會	21	153	128	499	801
	2不會	0	2	3	5	10
總和		21	155	131	504	811
R平方值			0.595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由上表可知，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發現差異分析達顯著 ( $R^2= 42.732^{**}$ )，故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是否有再犯可能之意向調查支持與否的多寡不會因年齡而有所不同。

表十七 職業之卡方檢定

類別		職業						總和
		工業	家管	服務業	軍公教	農業	學生	
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是否有再犯可能之意向調查	1會	36	104	404	46	7	204	801
	2不會	0	0	8	0	0	2	10
總和		36	104	412	46	7	206	811
R平方值			4.225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由上表可知，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後發現差異分析達顯著 ( $R^2= 42.732^{**}$ )，故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是否有再犯可能之意向調查支持與否的多寡不會因職業而有所不同。

綜上所述，性別、年齡及職業的差異對於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是否有再犯可能之意向調查皆無顯著的影響。意即大多數人對於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假釋出獄再犯的恐懼是非常大的，因此對於廢除死刑若無終身監禁的配套，則反對廢除死刑的比率將大幅提高。

## 五、民眾死刑意向調查資料與其他因素之變異數相關性分析

### (一)資料整理

本研究是以臺灣地區死刑意向民意調查之情形為研究對象，研究使用時間序列及橫斷面的資料分析，在回顧許多探討死刑的文獻後，並依臺灣地區的特性找出執行死刑人數、死刑定讞人數、失業率、經濟成長率、犯罪率、暴力犯罪率等都可能是影響民眾死刑意向的重要因素，因此作為參照，研究資料期間1992年至2018年，迴歸分析資料整理如下：

表十八 臺灣地區迴歸分析資料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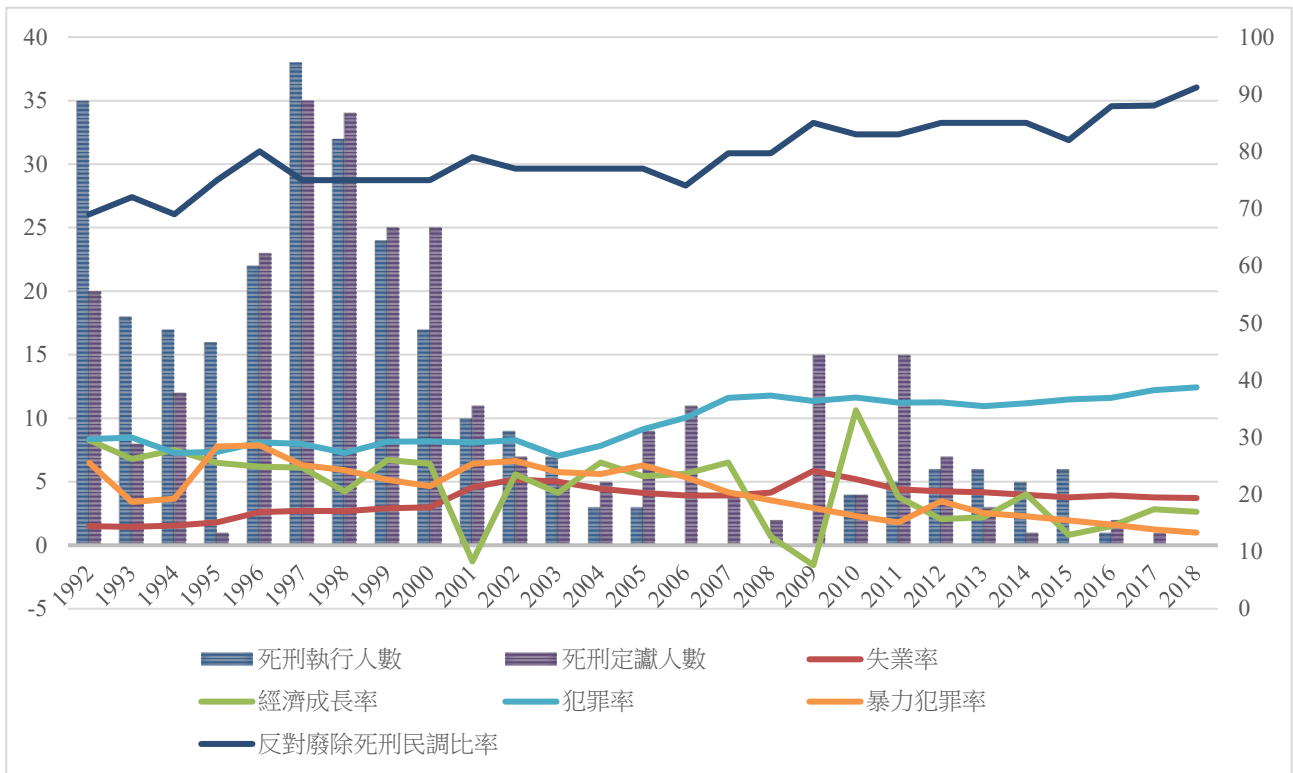
年份	ID 反對廢除 死刑制度 民調比率	A 執行死刑 人數	B 死刑定讞 人數	C 失業率	D 經濟成長 率	E 犯罪率	F 暴力犯罪 率
1992	69	35	20	1.5	8.2	14.0	6.5
1993	72	18	17	1.5	6.8	15.0	3.4
1994	69	17	15	1.6	7.5	15.3	3.7
1995	80	16	20	1.8	6.5	20.0	7.8
1996	80	22	23	2.6	6.2	21.2	7.9
1997	80	38	35	2.7	6.1	19.6	6.3
1998	80	32	34	2.7	4.2	19.8	5.9
1999	80	24	25	2.9	6.7	17.5	5.2
2000	75	17	25	3.0	6.4	19.7	4.7
2001	79	10	11	4.6	-1.3	21.9	6.4
2002	80	9	7	5.2	5.6	22.4	6.6
2003	80	7	5	5.0	4.1	21.9	5.8
2004	80	3	5	4.4	6.5	23.0	5.6
2005	80	3	9	4.1	5.4	24.4	6.3
2006	74	0	11	3.9	5.6	22.4	5.4
2007	80	0	4	3.9	6.5	21.4	4.2
2008	80	0	2	4.1	0.7	19.7	3.5
2009	80	0	15	5.9	-1.8	16.7	2.9
2010	85	4	4	5.2	11.0	16.1	2.3
2011	83	5	15	4.4	3.8	15.0	1.8
2012	83	6	7	4.2	2.1	13.6	3.5
2013	80	6	3	4.2	2.2	12.8	2.5
2014	85	5	1	4.0	4.0	13.1	2.3
2015	82	6	0	3.8	0.8	12.7	2.0
2016	88	1	2	3.9	1.5	12.5	1.6

2017	80	0	1	3.8	2.8	12.5	1.3
2018	91	0	1	3.7	2.6	12.0	1.0

資料來源：死刑意向民意調查由本研究整理，其他因素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

本研究為探討死刑意向與其他因子的趨勢變化相關性，因此我們從行政院主計總處蒐集了相關資料來佐證，並且將各項歷年變化趨勢進行疊圖分析。

圖十 1992~2018 年死刑意向民意調查與相關變項之疊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敘述性統計

為觀察臺灣地區死刑意向之趨勢，將本研究列為影響死刑意向之各變數，1992 年至 2018 年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數呈現進行分析研究。



表十九 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表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反對廢除死刑比率	27	69	91	79.81	4.899
執行死刑人數	27	0	38	10.52	11.346
死刑定讞人數	27	0	35	11.74	10.238
失業率	27	2	6	3.65	1.174
經濟成長率	27	-1.8	11	4.48	2.947
犯罪率	27	12	24	17.64	3.975
暴力犯罪率	27	1	8	4.31	2.06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透過敘述性統計分析可知，反對廢除死刑之民意調查比率最大值91%與最小值69%，相差了22%，而執行死刑與死刑定讞人數的標準差皆達到10以上，顯示死刑意向民意調查、執行死刑人數及死刑定讞人數具有相當大的變動差異。而經濟成長率受經濟景氣循環及國內外重大政策或事件等影響而波動，最小值為-1.8%，最大值為11%，同樣具相當大的變動差異。其他包含失業率、犯罪率及暴力犯罪率標準差皆在4以下，表示存在有小幅度的變動。

### (三)迴歸結果分析

#### 1.相關係數分析

由下表可知，有關各變項與民眾對於死刑意向的相關程度中，「執行死刑人數」、「死刑定讞人數」、「暴力犯罪率」之相關係數絕對值皆在 0.6~0.8 之間屬於中高度相關，「失業率」、「經濟成長率」、「犯罪率」之相關係數則在 0.4~0.6 之間亦達中度相關。各變項與民眾對於死刑意向的相關程度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二十 1992 年~2018 年疊圖分析變項之間的相關分析表(N=27)

變數		變數						
		反對廢除死刑民調比率	執行死刑人數	死刑定讞人數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犯罪率	暴力犯罪率
反對廢除死刑民調比率	Pearson 相關	1	-.641**	-.601**	.589**	-.556**	-.491**	-.686**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1	.001	.003	.009	.000
執行死刑人數	Pearson 相關	-.641**	1	.862**	-.698**	.412*	.084	.555**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033	.675	.003
死刑定讞人數	Pearson 相關	-.601**	.862**	1	-.558**	.325	.283	.575**
	顯著性 (雙尾)	.001	.000	.000	.003	.098	.152	.002
失業率	Pearson 相關	.589**	-.698**	-.558**	1	-.451*	.134	-.297
	顯著性 (雙尾)	.001	.000	.003	.000	.018	.504	.133
經濟成長率	Pearson 相關	-.556**	.412*	.325	-.451*	1	.212	.337
	顯著性 (雙尾)	.003	.033	.098	.018	.018	.288	.085
犯罪率	Pearson 相關	-.491**	.084	.283	.134	.212	1	.779**
	顯著性 (雙尾)	.009	.675	.152	.504	.288	.000	.000
暴力犯罪率	Pearson 相關	-.686**	.555**	.575**	-.297	.337	.779**	1
	顯著性 (雙尾)	.000	.003	.002	.133	.085	.000	.000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另外，有關臺灣民眾對死刑意向與其他六個變項的分析，將採用複迴歸分析方式進行。

## 2. 迴歸分析結果

由下表可知，相關係數(R)為0.859，判定係數(R<sup>2</sup>)為0.739，調整過後的R<sup>2</sup>為0.660，顯示「失業率」等六個變數可解釋民眾對於死刑意向變化具有66%的變異量，此迴歸模型可解釋臺灣民眾對於死刑意向變化具有差異。

表二十一 迴歸分析結果-R平方值

模式摘要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1	.859 <sup>a</sup>	.739	.660	3.36046

a. 預測變數:(常數), 暴力犯罪率,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死刑定讞人數, 犯罪率, 執行死刑人數

b. 依變數：反對廢除死刑民調比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下表可知，F 檢定的顯著性  $p=0.000 < 0.05$  已達顯著水準，故捨棄應變數與自變數間無迴歸關係存在之虛無假設。表示「執行死刑人數」、「死刑定讞人數」、「暴力犯罪率」、「失業率」、「經濟成長率」、「犯罪率」等六個預測變數與臺灣民眾對於死刑意向民意調查之間有明顯迴歸關係存在。

表二十二 迴歸分析結果-變異數分析

模式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1 迴歸	638.092	6	106.349	9.417	.000 <sup>a</sup>
殘差	225.854	20	11.293		
總數	863.947	26			

a. 預測變數:(常數), 暴力犯罪率,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死刑定讞人數, 犯罪率, 執行死刑人數

b. 依變數: 反對廢除死刑民調比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二十三 迴歸分析結果 B 值及 Beta 分配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允差	VIF
失業率	2.132	.891	.434	2.392	.027	.397	2.521
執行死刑人數	-.244	.177	-.481	-1.377	.184	.107	9.337
死刑定讞人數	.113	.152	.200	.742	.467	.179	5.583
經濟成長率	-.272	.274	-.139	-.991	.334	.665	1.503
犯罪率	-.945	.444	-.652	-2.129	.046	.140	7.166
暴力犯罪率	.416	.902	.149	.461	.650	.125	7.989

a. 依變數: 反對廢除死刑民調比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陸、討論

有關於表二十 1992 年~2018 年疊圖分析變項之間的相關分析表，執行死刑對於暴力犯罪率的發生呈現中度正向相關，且兩者達顯著水準 ( $p=0.003$ ) ( $p$  值  $<0.01$ )，意即在執行死刑人數增加時，並沒有因此達到暴力犯罪率下降的期待，反而呈現正向關係。或者是當暴力犯罪率上升時，常常採用的是執行死刑的方式來嚇阻犯罪，但實際上效果並不存在。此外，失業率與死刑執行人數、死刑定讞人數、經濟成長率皆有達到統計上顯著且皆呈現負向相關。一般而言，失業率上升經濟成長率下降是常見的經濟活動現象。

藉由表二十三可得知迴歸分析結果(B 值及 Beta 分配)，本研究實證前預期臺灣民眾死刑意向與失業率呈正向關係，實證結果確如預期(失業率 B 值為正值)；且 t 檢定結果中「失業率」的顯著水準( $p=0.027$ )達 0.01 以上( $p$  值  $<0.05$ )，表示「失業率」對於臺灣民眾的死刑意向具有顯著且正向影響力。意即隨著「失業率」數值上升時，臺灣民眾對於反對廢除死刑的比率將相形擴大，代表人們對於高失業率的痛苦可能轉化到對於反對廢除死刑的比率上。

此外，有關「反對廢除死刑比率」與「犯罪率」之間在實證分析中呈現負向相關，且 t 檢定結果中「犯罪率」的顯著水準 ( $p=0.046$ ) 達 0.01 以上 ( $p$  值  $<0.05$ )，表示「犯罪率」對於臺灣民眾的死刑意向具有顯著且負向的影響力。意即當「犯罪率」下降時，反對廢除死刑的比率反而有上升趨勢，代表人們並不會因為治安變好，轉而支持廢除死刑。

有關「死刑執行人數的變化」部分，本研究於實證前預期國家執行死刑人數下降是否會影響民眾對於死刑的意向，實證結果呈現負向的相關性(B 值=-0.244)，意即在還無法推論執行死刑到底能否降低犯罪率的情況下，當執行死刑的人數降低時，人們在復仇心理的驅使下，對於反對廢除死刑的支持度節節上升。但其效果並不顯著 ( $p=0.184$ ， $p$  值  $>0.05$ )，原因有可能與我國近 15 年來執行死刑人數銳減的時空背景之因素影響，使效果並不顯著。

有關「死刑定讞人數」部分，實證前本研究預期死刑定讞人數增加是否會影響民眾對於死刑的意向，實證結果呈現正向的相關性(B 值=0.113)，但其效果並不顯著( $p=0.467$ ， $p$  值  $>0.05$ )。原因可能與我國於解嚴以後，逐步修法廢除絕對死刑的法令，根據本研究整理，我國於 1999 年至 2006 年間大幅修改絕對死刑法令；以及我國於 2009 年正式簽署兩公約施行法成為國內法有約束效力，皆可能影響死刑定讞人數變動因素，使效果並不顯著。

有關「經濟成長率」部分，實證前本研究預期經濟成長率上升是否會影響民眾對於死刑的意向，實證結果呈現負向的相關性(B 值=-0.272)，意即經濟成長較有可能使民眾支持廢除死刑，但是經濟衰退卻有可能使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但其效果並不顯著( $p=0.334$ ， $p$  值  $> 0.05$ )。原因可能與大多數民眾常常感受不到臺灣經濟成長的紅利，雖然經濟成長率持續穩定但或許使用所得分配差距可能會有比較直接的變化。

有關「暴力犯罪率」部分，實證前本研究預期暴力犯罪率上升是否會影響民眾對於死刑的意向，實證結果呈現正向的相關性(B 值=0.416)，意即暴力犯罪率上升時人們基於恐懼受害以及報復心理對於反對廢除死刑的比率應會同步上升。但其效果並不顯著( $p=0.650$ ， $p$  值  $> 0.05$ )。原因可能在於比起死刑制度的存廢，人們更在意在於警察對於暴力犯罪的破獲率，當破獲率提高，人們的恐懼心理程度可能降低，使本實證分析效果並不顯著。

進一步檢視自變項間是否有多元共線性 (multicollinearity) 的問題，也就是自變項間是否有高度相關的問題。允差 (Tolerance) 與變異數膨脹因素 (VIF)，可檢定自變數間是否具有線性重合的情形，允差值在 0 與 1 之間或 VIF 值低於 10 時，則其共線性問題愈低。由上表可知，所有自變數的允差值均在 0 與 1 之間且 VIF 值皆低於 10，故本研究之解釋變數間不具有共線性之關係。

## 柒、結論與未來展望

### 一、結論

首先，透過臺灣刑法及特別刑法之死刑變遷表及聯合國國際公約資料可以發現，臺灣對於死刑這項刑罰正朝向人權保障及合憲性的方向進行修正，從廢除絕對死刑、批准簽署《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納入國內法，皆如同聯合國廢除死刑進程。但由本研究所整理國內民眾 27 年來對於死刑意向之民意調查長期趨勢可知，民意與政府政策所產生的矛盾與衝突明顯有所落差。探究其中原因可以發現，民眾對於死刑意向的變化與國內多重因素皆有相關，亦發現民眾對於死刑意向的變化與「失業率」、「犯罪率」的相關性已達顯著。這類許多可以歸因於民眾的痛苦指數投射在反對廢除死刑的比率上；因此可想而知，後續我國政府若欲進一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或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將引發直接廢除死刑的爭議。

為補齊本研究 2018 年我國民眾死刑意向之數據，本研究以專家訪談作為問卷發展之用，並以三大面向作為探詢民眾對於死刑意向的支持程度進行調查，包含「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死若身為被害者家屬對於死刑意向」、「廢除死刑後殺人犯在假釋出獄後是否有再犯可能之意向」，雖然反對廢除死刑的比率高達 91.2%，但是數據中發現身分背景差異會產生顯著不同。本研究進行各項因素的疊圖相關性分析及復迴歸分析，所得資料顯示出死刑民意調查的趨勢與社會整體條件的影響具有顯著性，因此有探究價值。從上述經研究而得出的各項結論來看，我們發現無論是國內各項相關數據的牽動或國外各種人權規章、保障，皆對死刑制度有一定程度但不同層面造成影響，因此有關於廢除死刑議題的討論，臺灣正處於漸進而緩慢的社會變遷。

## 二、未來展望

本研究透過各種政府公報及出版品作為研究材料，試圖從各種證據文本，推敲各種死刑廢除在臺灣今昔的變遷。實際上眾多文本資料中，正反方意見與主張鮮明，加上媒體以及最近改編台灣真實事件的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對於死刑議題的討論度極高，無論是否真的能夠真理越辯越明，臺灣當前社會正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社會教育。而我們何其有幸，能夠透過這篇論文，成為歷史的見證人之一。

## 捌、參考資料

### 一、中文文獻

#### (一)書籍：

1. 石計生等(2004)。社會科學研究與 SPSS 資料分析。臺北市：雙葉。
2. 法務部(2008)。96 年臺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報告書。台北市：法務部。
3. 陳新民(主編)、黃富源(助理編輯)、吳志光(助理編輯)(2007)。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台北市：法務部。
4. 國家發展委員會(2001)。民眾對廢除死刑的看法(調查日期：90.05.23~24)。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5. 謝惠雯(2014)。臺灣死刑存廢政策爭議之研究—以國際人權發展觀點。臺北市：臺北市立大學。

(二)期刊論文：

6. 陳長庚(2007)。關務人員師徒關係對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7. 張幼芳、邱立雅、陳建名、張心慈(2016年3月29日)。臺灣並未廢死，但現況已是接近廢死狀態。**聯合報**，2版。
8. 黃惠穗(2007)。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公私協立夥伴關係之應用。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9. 謝靜琪(2006)。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載於私立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頁17-34，台北市：法務部。

(三)網站資料：

10.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18年12月26日，取自 <http://www.ly.gov.tw/>
11.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年12月26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
12.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9年1月6日，取自 <https://www.taedp.org.tw/>
13. 瞿海源(2015)。臺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研究。2018年12月10日。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https://srda.sinica.edu.tw/>。

## 二、英文文獻

1. Grupp, Stanley E.(1971). *Theories of punishmen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 Rankin, Joseph H.(1979).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Social Forces* 58(1): 194- 211. United King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Schabas, William A. (2014).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Capital Punishment—Strategies for Abolition*, 309-33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 Vollum, Scott, & Dennis R. Longmire, & Jacqueline Buffington-Vollum (2004). Confidence in the death penalty and support for its use: Exploring the value expressive dimension of death penalty attitudes. *Justice quarterly:JQ*. 21(3):521-546.
5. Michael L. Radelet, & Marian J. Borg(2000). The Changing Nature of Death Penalty Deb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43-61.

## 【評語】 052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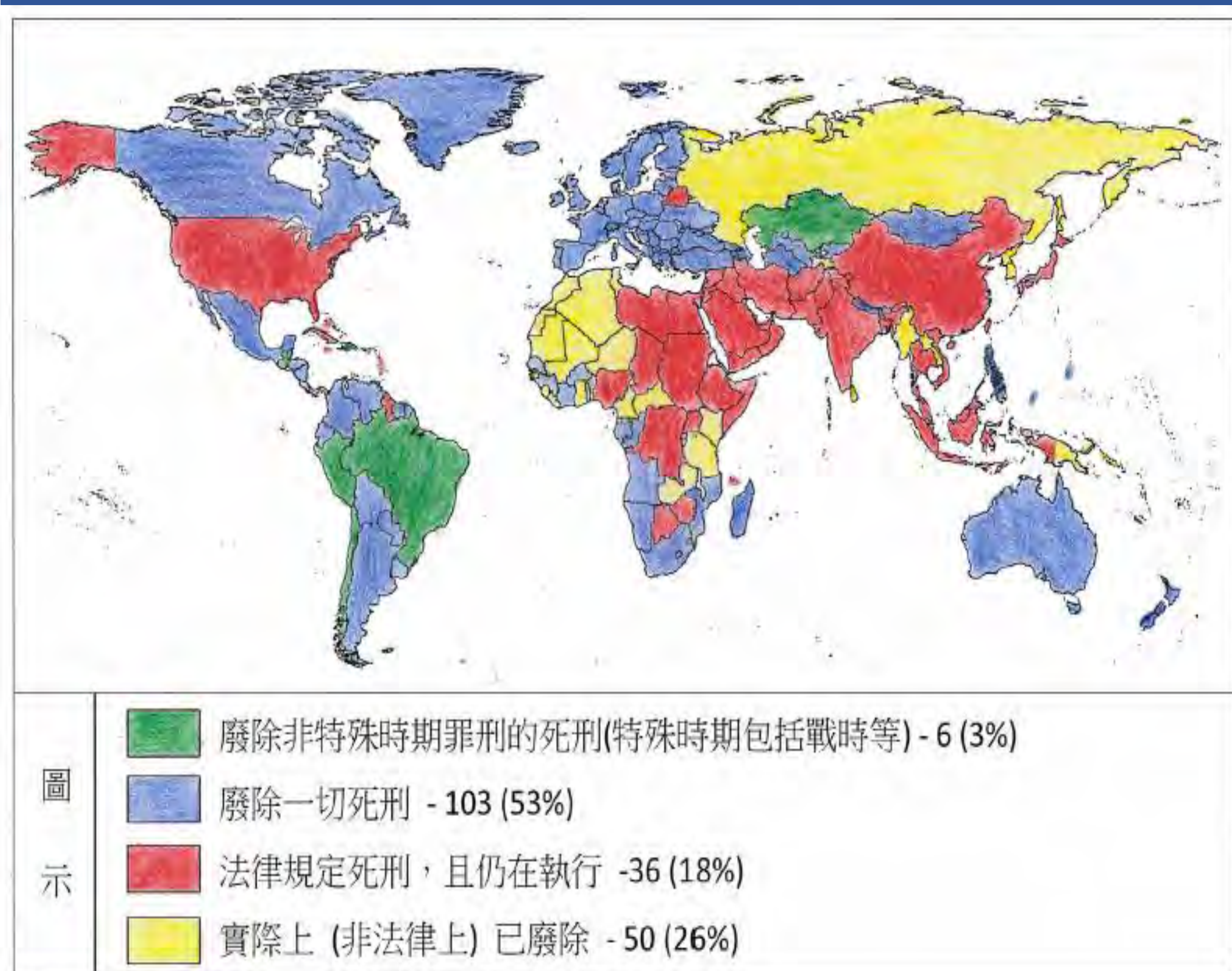
所探討之議題，為相當複雜之社會議題，從資料分析角度，雖已經嘗試克服過去研究的缺點，但所納入之變項與分析方法仍顯得簡化。此研究蒐集官方、半官方、民間民調資料進行分析，建議研究者應清楚說明，是運用哪些方法，知道有這些資料存在(譬如 google 搜尋還是資料庫搜尋)，搜尋出多少資料，其中取得多少檔案，以及這些研究的優缺點所在。本研究獲得了相當多的資料，雖有將豐富的數據呈現出來。但是，卻沒有在“研究討論”一節，試著討論這些成果的合理性、與其他研究的異同、這個結果的重要性等等。建議研究者應深入思考本研究的主軸(問題)，提出清楚問題，依據這些問題清楚列出對應的研究結果，並深入討論。



# 摘要

本研究目的主要是利用完整的質性及量化資料來探討臺灣大眾對死刑意向的趨勢研究，以及分析臺灣和國際上歷年來的死刑變遷及影響。研究中以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卡方考驗公式(Chi Square)、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分析臺灣大眾對死刑意象的趨勢研究，研究後發現臺灣歷年民意調查結果與社會多重變因皆有關連。

## 壹、研究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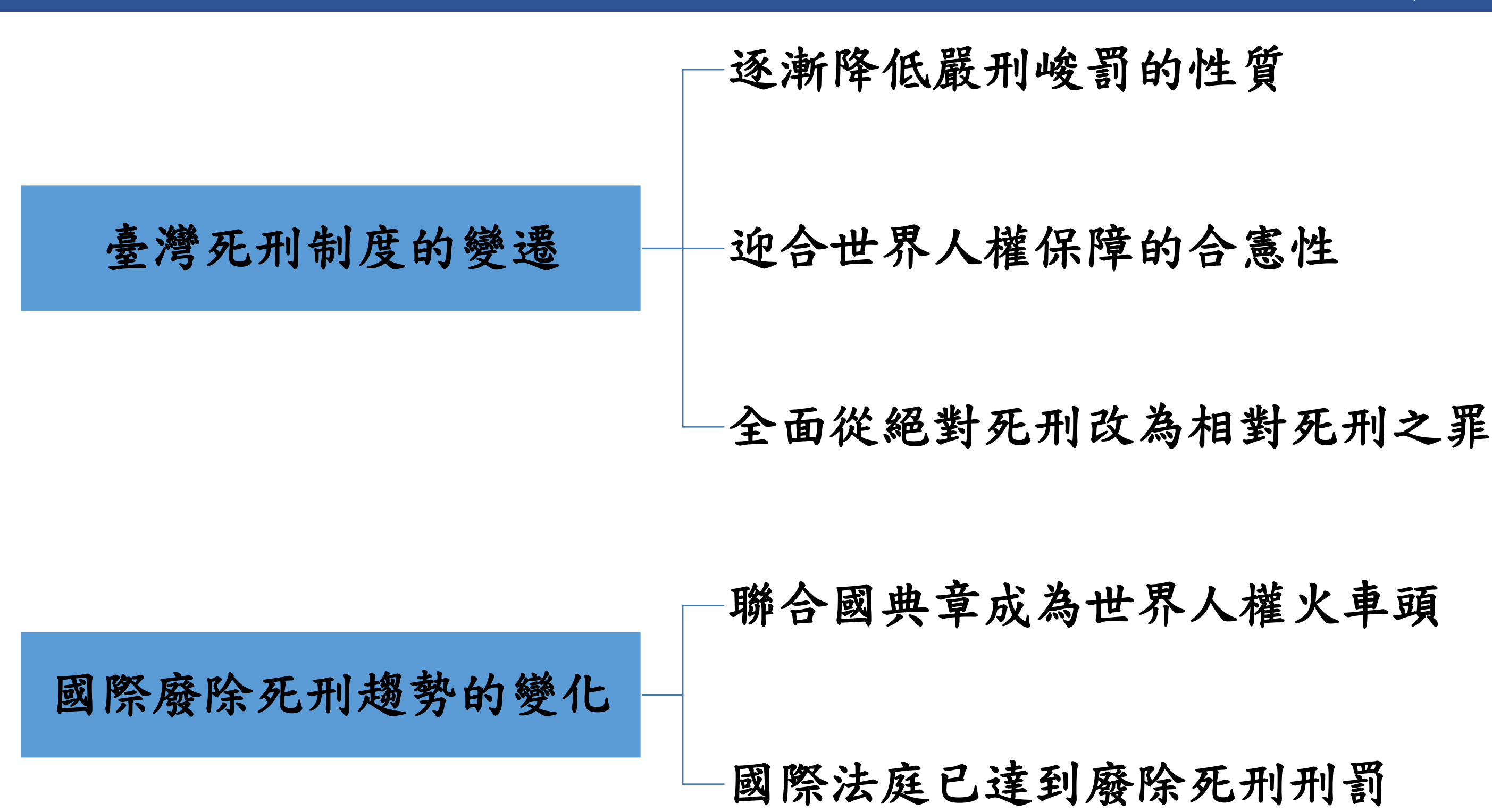


圖一：世界各國死刑制度狀況(from: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website 2019.4.18)

## 貳、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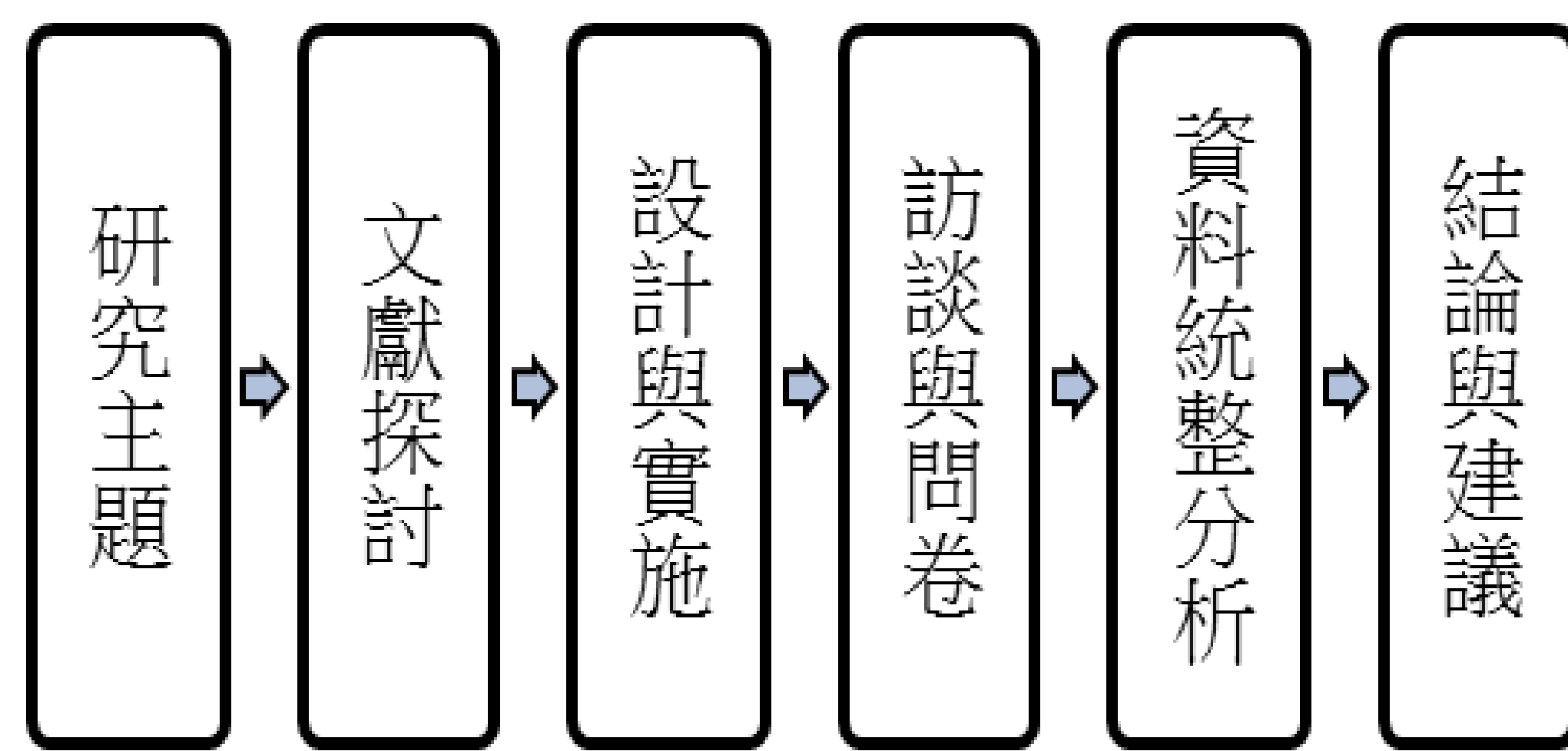
- 一、觀察臺灣死刑制度的立法變遷與聯合國典章制度的趨勢變化
- 二、針對後設分析及開放資料進行結構性訪談，探求趨勢意義？
- 三、調查2018年臺灣民眾對於死刑意向的看法為何？
- 四、民眾死刑意向調查資料與其他變異數相關性分析及討論

## 參、後設分析



## 肆、研究方法及過程

### 一、研究流程



圖二：研究流程圖

## 二、相關人士訪談調查

-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以訪談大綱引導訪談的進行。

表一：相關人士訪談質性資料說明

代碼	身分別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死刑存廢之立場	訪談時間
A	新北市議員、中華民國反對廢除死刑維護社會公義協會常務理事	2018年9月18日	新北市議會	反對廢除死刑	35分鐘
B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2018年9月19日	臺灣廢死聯盟辦公室	支持廢除死刑	105分鐘

表二：訪談大綱

構面	訪談向度
對死刑的看法	能否簡述您對廢死或反廢死運動的看法與經歷？
	死刑的價值是什麼？廢除死刑的價值又是什麼？
對死刑民意調查的看法	在民主化的社會中，您認為死刑議題與民意調查的關聯性為何？
	您認為死刑存廢的民意調查是否能呈現一個時期臺灣民眾對於死刑的態度？如果不行，民眾對於死刑的態度該用何種方式調查？

## 三、問卷調查

- 調查範圍：以**新北市**作為部落抽樣之母體。
- 調查期間：2018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25日止
- 透過抽樣推估母體的訊息了解公眾對某些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的意見和態度。

## 四、趨勢研究分析

- 透過變異數分析、複迴歸分析進行趨勢預測研究。

## 五、SPSS學術統計軟體

- 利用SPSS統計軟體進行描述統計及推論統計之實證分析。



# 伍、研究結果

## 一、相關人士訪談結果

表三：相關人士訪談比較表

	訪談者A	訪談者B
對死刑的立場	反對廢除死刑，廢死條件不足(仍存殺人、暴力案件)	支持廢除死刑，殺人者死的知識非常狹隘
死刑意義	死刑價值作為穩定社會秩序	殺人者死為過往傳統人之本能想法
對死刑的態度	應站在被害人及警察權益立場	國家不應濫用刑罰權來執行死刑
死刑與民意的關聯性	民意是主要的依歸，死不死刑要由民意決定	民意調查容易被操作不應該作為決定死刑存廢的依據
死刑與人權保障	1. 如沒死刑，警察沒保障，民意代表可能選票流失 2. 聯合國廢死文化是因為背景不同不能類推適用在臺灣 3. 因科技進步，誤判死刑機率已極低	1. 大眾對廢除死刑不信任來自於資訊不足 2. 生命權應是始終如一，沒有差別 3. 科技再發達仍無法探求100%的真相，如何肯定沒有誤判機率

## 二、我國近30年來死刑與民意的長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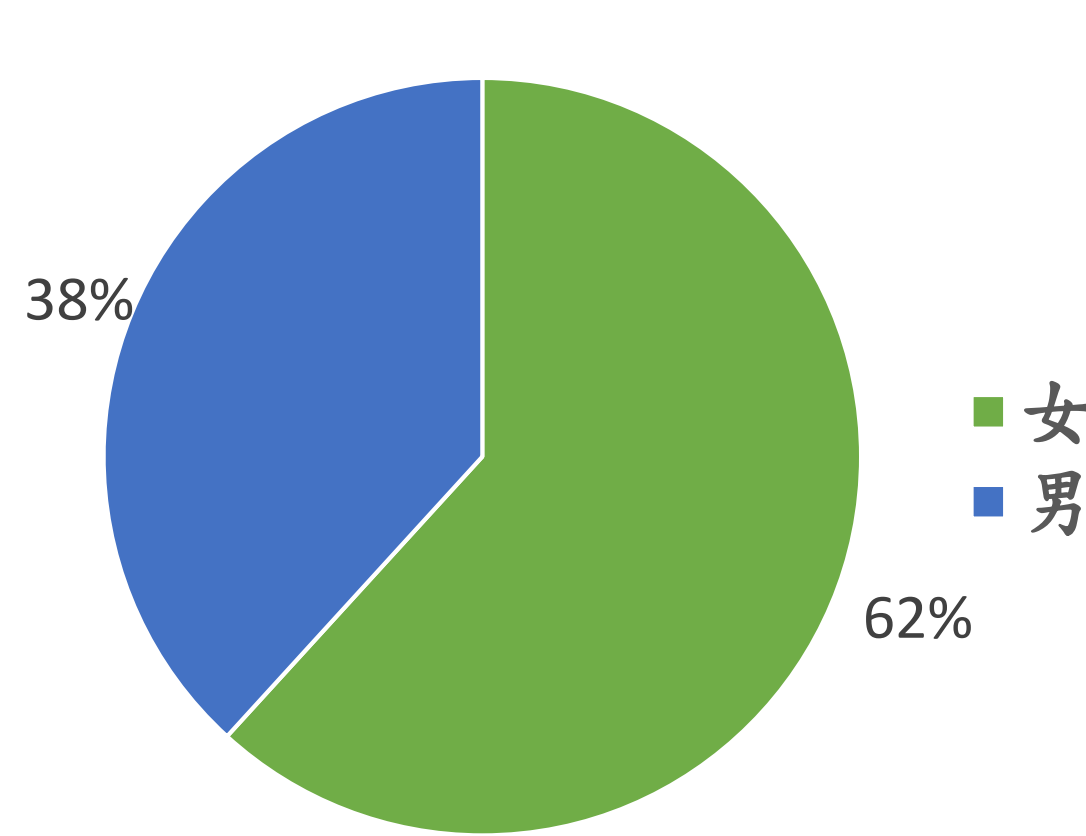
從三十年的民調數據來看，支持死刑的比率居高不下。不論是從治安問題、人權問題或是各層面探討來看，民意調查所呈現的民意一直都是呈現反對廢除死刑的情況。

表四：近30年來臺灣民眾死刑意向民意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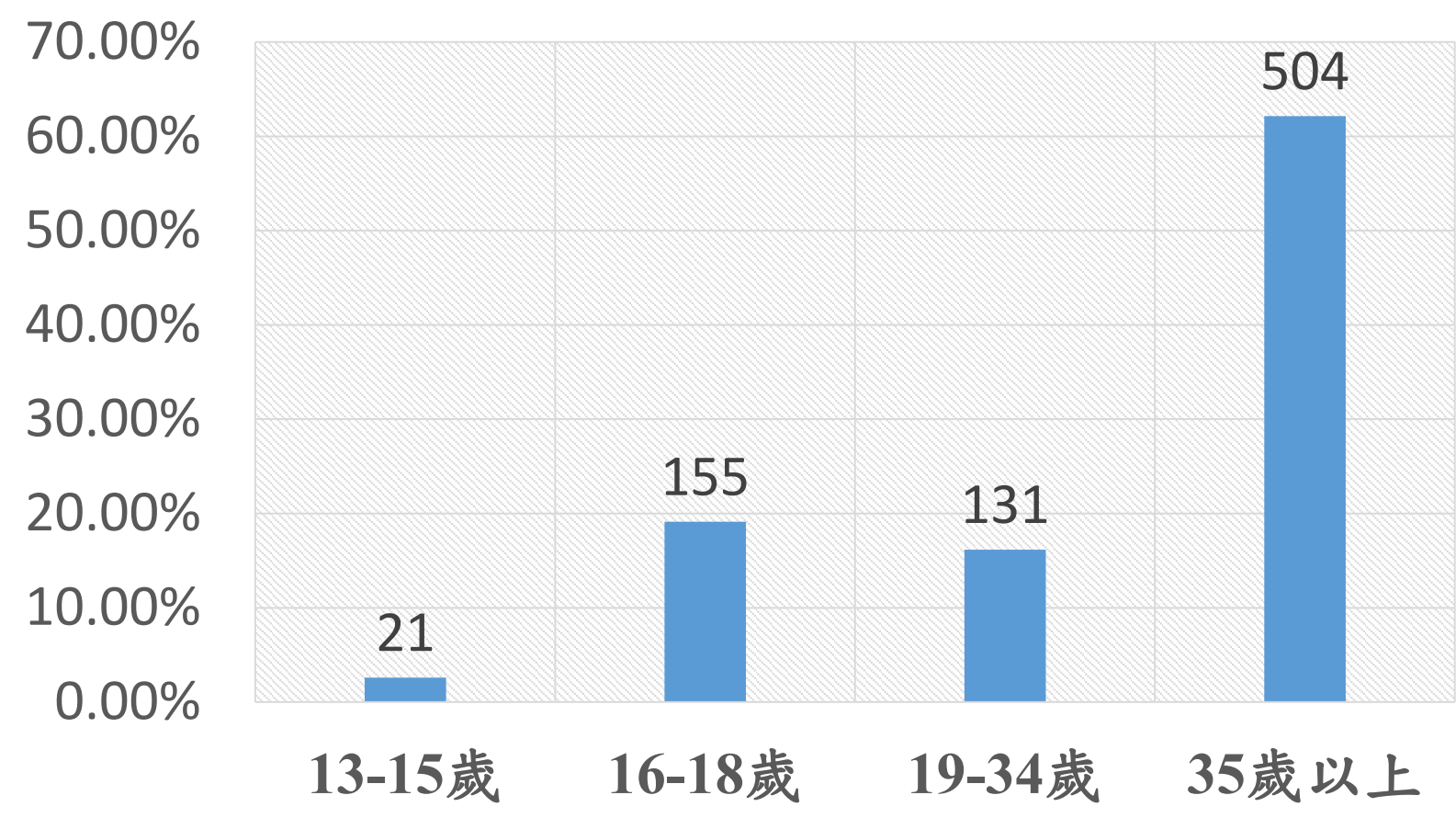
年份	反對死刑	支持死刑	調查機構
1990.05.01	9%	75%	中央研究院「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第一次暨第二次不定期調查報告」
1991.08.01~08.31	13%	69%	中央研究院「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報告」
1993	12%	72%	法務部民國82年對一般民眾、社會菁英及司法官進行民意調查
1994.07.01~07.31	16%	69%	中央研究院「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三年七月定期調查執行報告」
2000.04.28	13%	75%	TVBS民意調查中心
2001.08.01	12%	79%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執行報告」
2002.10.01	10%	77%	行政院研考會「民眾對我國人權政策的看法」
2006.06.01	21%	74%	中央研究院「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謝靜琪2006)
2007.12.19~2008.02.15	15.9%	79.7%	法務部「臺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
2010.05.13	9%	85%	TVBS民意調查中心死刑民調(立委謝國樑委託)
2011.01.30	9%	83%	中正大學犯罪被害與治安滿意度調查
2012.12.05	17%	83%	Pollster波仕特線上市調
2014.01.06	12%	85%	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
2015.06.09	11%	82%	TVBS民調中心
2016	4.8%	87.9%	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
2018.08.12~08.25	5.6%	91.2%	為補齊2018年數據，研究者自行調查(問卷調查說明詳如下個章節)
平均數	12%	79%	
中位數	12%	80%	

## 三、2018年實施民意問卷調查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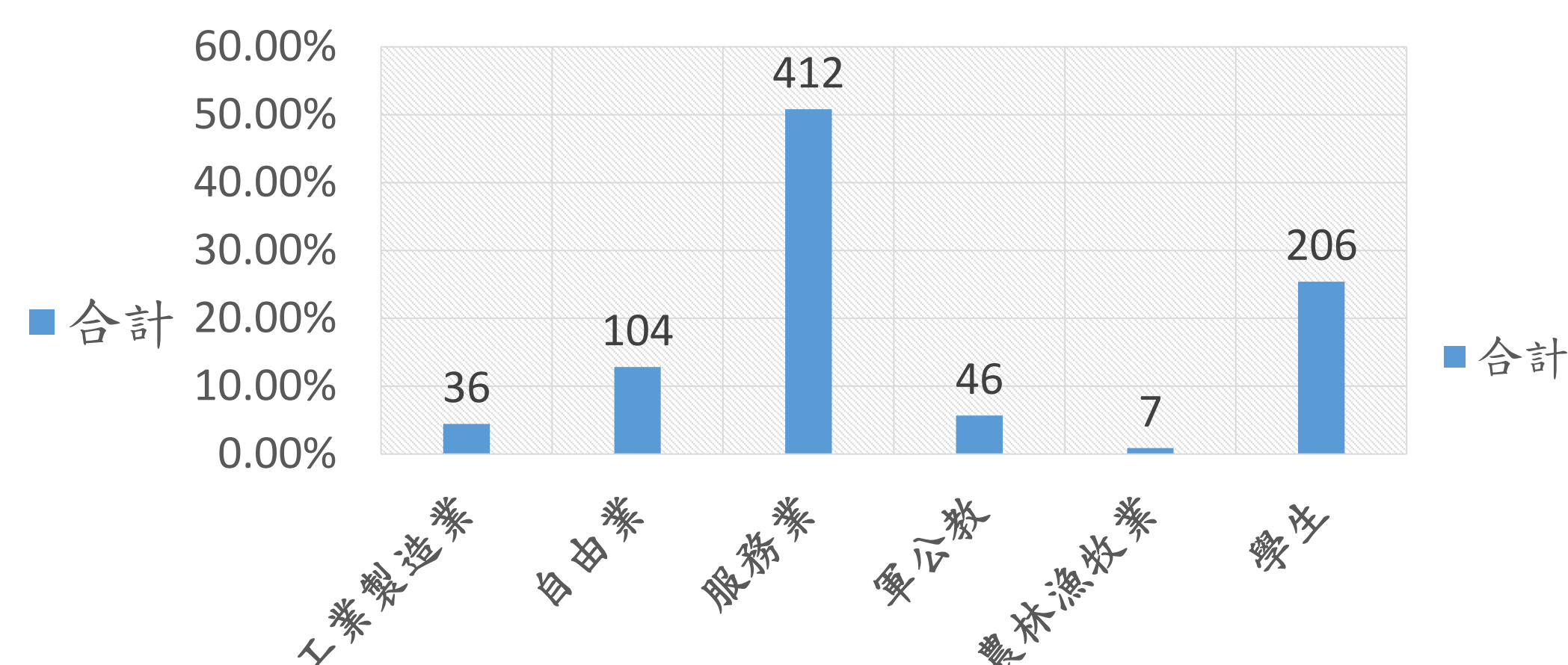
### (一) 描述性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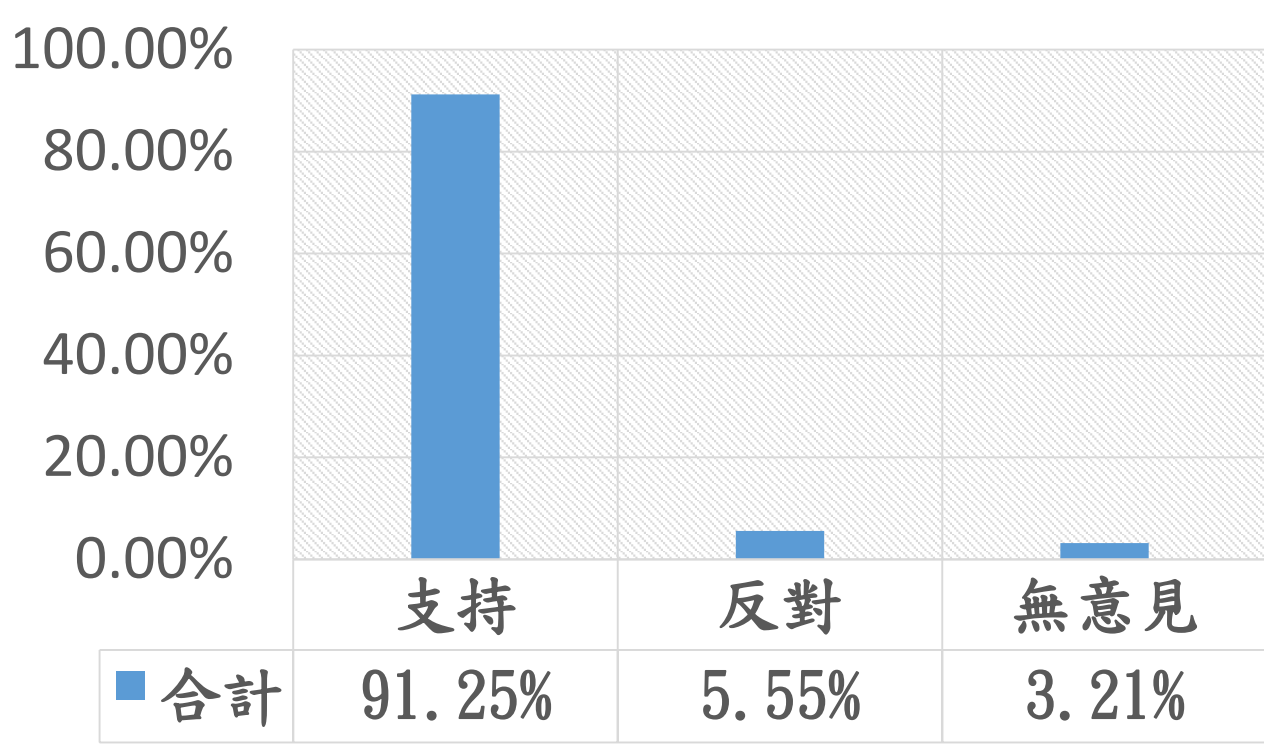
圖三：性別人數比



圖四：受訪民眾的年齡層分布



圖五：受訪民眾的職業分布



圖六：民眾對死刑制度的意向

### (二) 主要分析

針對本研究之主要變數做卡方檢定分析，透過卡方檢定了解基本資料分別與前述三個主題之間是否呈顯著相關。

表五 性別之卡方檢定

類別	性別		總和
	男性	女性	
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	1支持	468	740
	2反對	16	45
	3無意見	17	26
總和	310	501	811

Pearson卡方值 13.920\*\*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相關顯著。

表六 職業之卡方檢定

類別	職業						總和
	工業	家管	服務業	軍公教	農業	學生	
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	1支持	100	386	40	6	177	740
	2反對	3	18	6	1	13	45
	3無意見	1	8	0	0	16	26
總和	36	104	412	46	7	206	811

Pearson卡方值 30.386\*\*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相關顯著。

表七 年齡之卡方檢定

類別	年齡				總和
	13-15歲	16-18歲	19-34歲	35歲以上	
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	1支持	131	120	472	740
	2反對	11	9	24	45
	3無意見	13	2	8	26
總和	21	155	131	504	81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相關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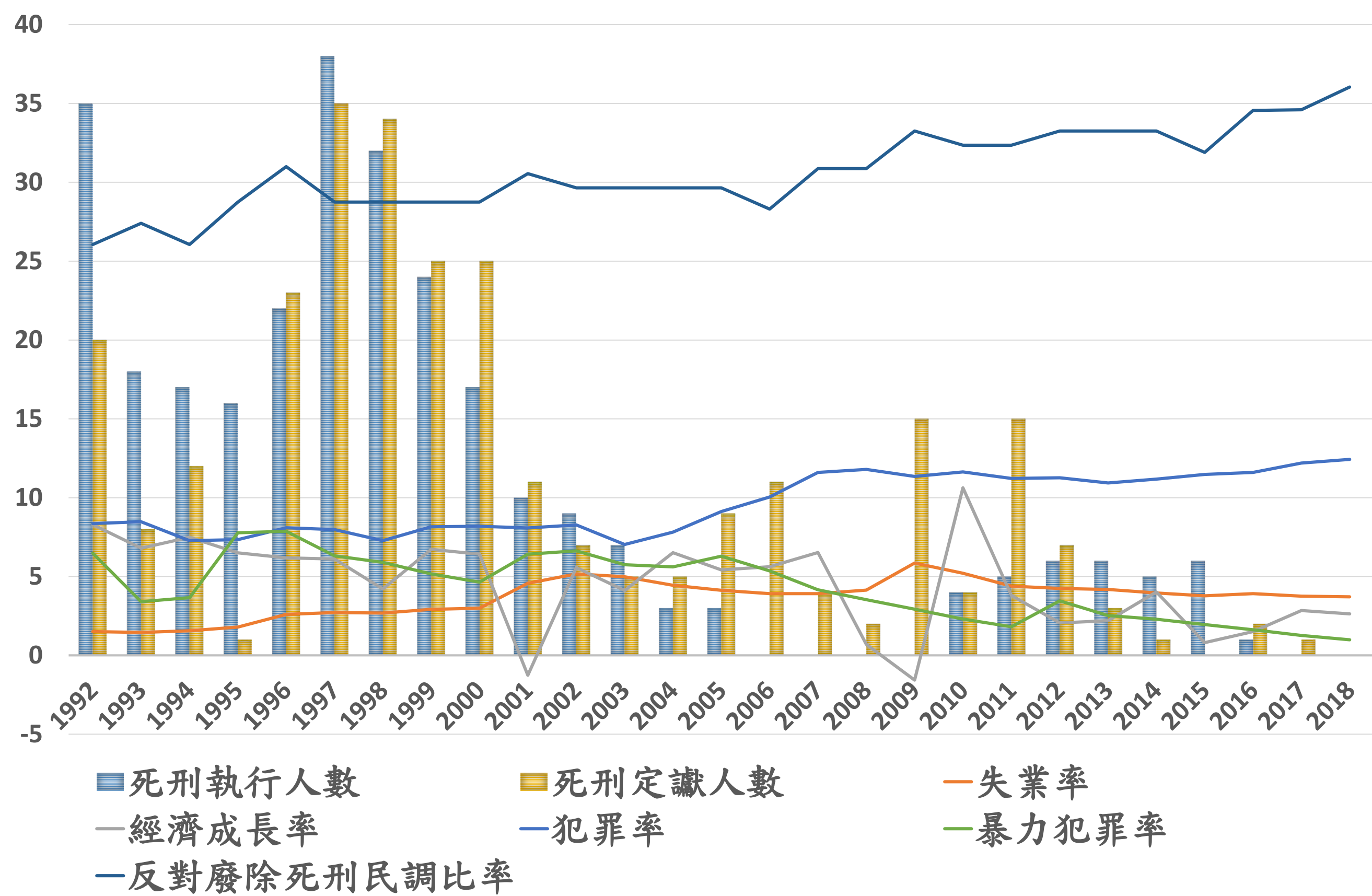
### (三) 分析結果

性別、年齡及職業的差異對於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皆有顯著的影響。意即身分背景的差异，對於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有明顯的不同。



# 四、臺灣死刑意向與其他因素的趨勢研究分析

## (一) 各變項長期趨勢疊圖



圖九：死刑意向民意調查與相關變項之疊圖

1. 研究對象：臺灣地區死刑意向民意調查
2. 研究範圍：1992年~2018年行政院主計處臺灣社會重要統計指標
3. 研究分析：以時間序列及橫斷面的資料，回顧許多探討死刑的文獻後，依臺灣地區的特性找出六大可能影響的重要因素。

## (二) 死刑意向長期趨勢和其他因素的相關性分析

表八 相關係數分析(N=27)

變數	Pearson 相關	變數					
		反對廢除死刑民調比率	執行死刑人數	死刑定讞人數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犯罪率
反對廢除死刑民調比率	1						
執行死刑人數	-.641**	1					
死刑定讞人數	-.601**	.862**	1				
失業率	.589**	-.698**	-.558**	1			
經濟成長率	-.556**	.412*	.325	-.451*	1		
犯罪率	-.491**	.084	.283	.134	.212	1	
暴力犯罪率	-.686**	.555**	.575**	-.297	.337	.779**	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相關顯著。

## (三) 本迴歸模型可否解釋死刑意向存在差異？

表九 迴歸分析結果-R平方值

模式摘要				
模式	R	R <sup>2</sup>	調過後的 R <sup>2</sup>	估計的標準誤
1	.859 <sup>a</sup>	.739	.660	3.36046

- a. 預測變數:(常數), 暴力犯罪率,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死刑定讞人數, 犯罪率, 執行死刑人數  
b. 依變數: 反對廢除死刑民調比率

## (四) 死刑意向與六個變項回歸關係是否顯著？

表十 迴歸分析結果-變異數分析

模式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迴歸	638.092	6	106.349	9.417	.000 <sup>a</sup> ***
殘差	225.854	20	11.293		
總數	863.947	26			

- a. 預測變數:(常數), 暴力犯罪率, 失業率, 經濟成長率, 死刑定讞人數, 犯罪率, 執行死刑人數  
b. 依變數: 反對廢除死刑民調比率 \*\*\*在顯著水準為0.001時，相關顯著

## (五) 死刑意向與失業率和犯罪率關係是否顯著？

表十一 迴歸分析結果 B值及Beta分配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B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分配
失業率	2.132	.891	.434	2.392	.027*
執行死刑人數	-.244	.177	-.481	-1.377	.184
死刑定讞人數	.113	.152	.200	.742	.467
經濟成長率	-.272	.274	-.139	-.991	.334
犯罪率	-.945	.444	-.652	-2.129	.046*
暴力犯罪率	.416	.902	.149	.461	.650

- a. 依變數: 反對廢除死刑民調比率  
\*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相關顯著。

# 陸、討論

- 一. 當暴力犯罪率上升時，常常採用的是執行死刑的方式來嚇阻犯罪，但實際上效果並不存在。
- 二. 人們對於高失業率的痛苦可能轉化到對於反對廢除死刑的比率上。
- 三. 人們並不會因為治安變好，轉而支持廢除死刑。
- 四. 長期趨勢分析來看，部分臺灣社會重大指標變化會影響臺灣民眾對於死刑意向的民意調查。

# 柒、結論與未來展望

## 一、結論

- (一)在臺灣，死刑這項刑罰制度正朝向人權保障及合憲性的方向進行修正，例如廢除絕對死刑、《兩公約施行法》納入國內法，皆如同聯合國廢除死刑進程。
- (二)我們蒐集開放資料的民調卻是支持死刑的，且比率持續上升，可見政府的做為和民意是背道而馳的。
- (三)臺灣民眾對於死刑意向的變化與國內「失業率」、「犯罪率」的相關性已達顯著且有實證研究顯示具有相關性，可以作為未來預測實證。
- (四)本研究調查發現性別、年齡及職業等身分背景的差异，對於死刑制度的支持與否，有明顯的差异。
- (五)經本研究而得出的各項結論來看，無論是國內各項相關數據的牽動或國外各種人權規章、保障，皆對死刑制度有一定程度但不同層面造成影響。

## 二、未來展望

- (一)本研究以各種政府公報及出版品作為研究材料，試圖從各種證據文本，推敲各種死刑廢除在臺灣今昔變遷。
- (二)在死刑存廢議題中，正反方意見與主張鮮明，無論是否能夠真理越辯越明，臺灣當前社會正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社會教育。而我們何其有幸，能夠透過這篇論文，成為歷史的見證人之一。

# 捌、參考資料

- 1.法務部(2008)。96年臺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報告書。台北市：法務部。
- 2.國家發展委員會(2001)。民眾對廢除死刑的看法(調查日期：90.05.23~24)。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 3.瞿海源(2015)。臺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研究。2018年12月10日。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https://srda.sinica.edu.tw/>。
- 4.Schabas, William A. (2014).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Capital Punishment—Strategies for Abolition*, 309-33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